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5447—2017

服装定制通用技术规范

General technical criterion for garment customization

2017-12-29 发布

2018-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服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19)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服装协会、上海纺织集团检测标准有限公司、浙江理工大学、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青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罗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耶莉娅服装集团总公司、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 NO.1 实业有限公司、宜禾股份有限公司、圣凯诺服饰有限公司、老合兴洋服(杭州)有限公司、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卡尔丹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杜岩冰、杨秀月、张代理、刘正、陈兆波、周双喜、李海滨、李赵雪、黄益品、盛志飞、袁文坤、陈智彬、陈笑英、马金芳、朱建龙、吴国英、李维民、徐海岚、赵颖。

引 言

服装定制的起源可以追溯到人类产生之初,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经历了自给自足的手工制作、社会化分工后的裁缝店和仅为极少数人服务的定制等阶段。目前,服装作为生活必需品的刚性需求特点正逐步弱化,个性化、多元化的弹性需求正在成为新的消费特征,并且可以预见地愈加明显。定制可以更好地满足个性化、多元化的消费需求,随着技术进步和产业化应用的不断推进,大规模的工业化服装定制将越来越容易实现。

与此同时,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与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形成历史性交汇,服装行业也正处于转型升级发展的关键时期。我国制造强国战略的第一个十年行动纲领——《中国制造 2025》中数次提及发展“定制”。定制化发展可以解决原有制造服务模式下的诸多问题,将颠覆性地改变现有商业运营模式和竞争态势,极有可能给行业企业带来新的竞争优势,已经成为服装企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方向之一。加强服装定制领域的相关研究和规范,对保障消费者权益、促进服装定制消费、推进相关技术的发展和应用、引导服装定制产业持续健康发展,进而推动行业企业转型升级发展、增强行业企业竞争力都具有重要意义。

考虑到不同品种、类型的服装定制的复杂性,本标准不过多涉及具体服装产品,也不涉及有关评价的内容。本标准结合服装行业的特点,仅对服装定制的必要程序和关键环节,以及服装定制的分类及要求给出建议,对服装定制相关方均具有一定的参考性和通用性。

服装定制通用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服装定制的分类、程序及分类型服装定制的技术要求等。
本标准适用于工业化服装(及配饰)定制,其他类型的服装定制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335(所有部分) 服装号型

GB/T 15557 服装术语

GB/T 16160 服装用人体测量的尺寸定义与方法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 30548 服装用人体数据验证方法用三维测量仪获取的数据

GB 31701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55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服装定制 garment customization

以满足顾客需求为目标,顾客参与服装产品的设计与制作,获得差异化、个性化服装产品的过程。

3.2

工业化服装定制 industrialized garment customization

通过分工、协作、流水作业的工业化生产方式组织生产的服装定制。

3.3

服装定制方案 scheme of garment customization

服装定制企业与顾客共同确认的、为定制某一服装产品制定的计划,包括设计、材料、工艺和服务等内容,是服装定制产品制作和交付的依据。

4 服装定制的分类

服装定制按照定制过程的完整性及其复杂程度分为简定制、全定制、高级定制 3 种类型。

注:3 种类型服装定制的要求见 5.3。

5 要求

5.1 通用要求

5.1.1 服装定制企业应建立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建立达到 GB/T 19001 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服装

定制的服务体系,保证企业正常运行和服装定制过程的顺利实施,确保产品质量水平处于稳定状态,并兑现所有服务承诺。

5.1.2 服装定制企业应建立可靠的信息沟通渠道,保证与顾客在服装定制全过程中有关信息得到及时、有效地传递和确认,并保存清晰、完整、可追溯的记录。服装定制企业应采取有效的个人信息保护措施,未经顾客本人许可,不允许向其他个人或机构披露、提供顾客个人信息。

5.1.3 服装定制企业应具备提供服装定制产品的技术能力,应拥有人体测量、服装设计、服装制版、着装指导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拥有满足工业化服装定制的生产设备、原材料供应和生产制造能力。

5.1.4 根据顾客的不同要求,服装定制企业应具备对原材料供应、生产计划和工艺流程等进行实时调整的能力;宜通过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发展,建立顾客与定制企业交互平台和柔性制造系统,实现产品模块化设计和快速反应,以更好地满足顾客需求。

5.2 程序要求

5.2.1 总则

服装定制应包括且不限于以下程序:

- a) 顾客需求调查;
- b) 定制方案编制与确定;
- c) 人体数据获取;
- d) 样版制作;
- e) 生产组织;
- f) 产品交付与确认;
- g) 服务。

5.2.2 顾客需求调查

通过面对面交谈、电话、互联网等方式了解顾客定制服装的需求,包括服装使用场合、穿着季节、款式装饰、穿着偏好等信息,确保提供满足顾客需要的产品和服务。

5.2.3 定制方案编制与确定

定制方案应在顾客和服装定制企业充分沟通、平等协商下确定,确定的定制方案至少应包括设计或款式效果图、面辅料材料、人体数据获取方法、主要工艺、定制类别、交货和确认的方式及时间、服务项目、价格等相关内容。

5.2.4 人体数据获取

人体数据包括基础数据(如年龄、体重等)、人体尺寸、人体角度和体型特征等。其中,人体尺寸的获取可采用手工测量、三维扫描测量或其他技术手段(以定制方案确认的方法为准),测量部位按 GB/T 16160 执行;采用非手工测量获取的人体尺寸数据应符合 GB/T 30548 规定的数据可靠性和可用性要求;测量项目至少应包括定制服装产品控制部位(见 GB/T 1335)对应的人体尺寸,且能满足服装定制的需要。

5.2.5 样板制作

服装定制企业应按照服装定制方案中设计或款式效果图进行定制服装的结构设计和样版制作。样版制作应充分考虑顾客穿着偏好、面辅料材料的特性、版型、工艺等因素,并符合服装定制方案中定制分类的相关要求(见 5.3)。

5.2.6 生产组织

服装定制企业应采购符合定制方案要求的面辅料材料,按照定制方案约定的工艺组织生产。纺织材料的服装定制产品应符合 GB 18401 等相关标准的规定,纺织材料的婴幼儿及儿童服装定制产品应符合 GB 31701 的规定。

5.2.7 产品交付与确认

定制服装产品制作完成后,服装定制企业和顾客应按照定制方案的约定进行交付和确认。

5.2.8 服务

服装定制企业应落实定制方案中的各项服务承诺,并提供必要的产品使用说明。

5.3 分类型服装定制的技术要求

3 种类型的服装定制通用技术要求按表 1 规定。

表 1 3 种类型的服装定制通用技术要求

项目		服装定制类型		
		简定制	全定制	高级定制
顾客需求调查		通过当面交流、电话、互联网等方式了解顾客需求,获取顾客信息	服装定制企业应通过当面交流、电话、互联网等方式了解顾客需求,获取顾客信息,并建立特征分类清晰的顾客信息档案	服装定制企业应指定着装顾问与顾客进行全程沟通,了解顾客需求,获取顾客信息,建立分类清晰的顾客信息档案,与顾客共同完成顾客的整体着装解决方案,宜提供虚拟着装展示
定制方案编制与确定	款式	在服装定制企业提供的整体款式、材料、配饰等范围内,顾客可以任意选择搭配	服装定制企业应提供系统或设计人员的协助服务,支持服装部件细分要素(如领口形状、领面宽、领外口形状等)为单位的部件设计,在部件设计的基础上完成定制服装整体款式的组合设计	服装定制企业应提供专业设计师的协同设计服务,支持服装的轮廓、结构分割、部件细节等全部要素的个性化设计
	原材料	服装定制企业应提供若干面辅料材料供顾客选择	服装面辅料材料、装饰物等,顾客可以在服装定制企业提供的范围内任意选择搭配,也可以由顾客提供或指定	服装定制企业应提供以纤维种类、织造方式、颜色、图纹等为单位的面料组合设计服务,并提供若干辅料和装饰物等供顾客任意选择搭配
	工艺	服装定制企业应提供既定的定制服装加工工艺	服装定制企业应提供缝制、粘合、熨烫等定制服装标准加工工艺供顾客选择	服装定制企业应提供缝制、粘合、熨烫等服装标准加工工艺供顾客选择,提供机器、手工加工方式供顾客选择

表 1 (续)

项目		服装定制类型		
		简定制	全定制	高级定制
定制方案 编制与 确定	服务	服装定制企业可以和顾客协商约定服务要求	如果顾客需要或完成定制服装产品需要,服装定制企业应提供试衣服务,试衣方式和时间应在服装定制方案中明确;服装定制企业应根据试衣结果对定制服装产品进行修改	如果顾客需要或完成定制服装产品生产需要,服装定制企业和顾客应就试衣方式、时间、次数等协商一致,并在服装定制方案中予以明确;服装定制企业应根据试衣结果提供相应的修改服务。 如顾客有需要,服装定制企业可为顾客提供一定期限的售后服务,如:服装使用中的维护、修补;提供服装配饰;提供着装顾问等
人体数据获取		按照定制方案确定的方法获取顾客人体数据,测量项目至少应包括定制服装产品控制部位对应的人体尺寸	按照定制方案确定的方法获取顾客人体数据,测量项目应包括定制服装产品所需的完整部位对应的人体尺寸	按照定制方案确定的方法获取顾客人体数据,测量项目应包括定制服装产品所需的完整部位对应的人体尺寸。若有要求或需要,宜制作顾客定制服装的专用人台
样版制作		根据顾客的人体尺寸和定制方案进行样版制作,样版可通过人体样版库获取与顾客体型最相似人体的样版	根据顾客的人体数据和定制方案制作样版,可通过人体样版库获取与顾客最相似人体的样版,在该样版基础上设置与顾客人体尺寸的差值和对应的差异,制作完成顾客专属的样版	根据顾客的特征信息和服装定制方案,设置与顾客偏好、部位尺寸差值、定制款式相对应的差异数据,制作顾客定制服装的专有样版
生产组织		服装定制企业按照服装定制方案组织生产	服装定制企业应按照服装定制方案组织生产	服装定制企业应按照服装定制方案组织生产,根据顾客需求,支持以电话、互联网等方式实时查询定制服装的生产进度
产品交付与确认		服装定制企业按照服装定制方案进行产品交付和确认		